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 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 A 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 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 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 日报》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 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财富里昂")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 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股份点数为4,000万股,其中限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 为"广田股份",申购代码为"002482",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9月10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 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1.98 元 / 股。此价格对 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85.21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64.17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

为74,84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93.55倍。 5. 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 42,899.1 万元,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 207,920 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 165,020.9 万元,该部分 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在《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 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51.98 元 / 股的

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0年9月15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亳即约3000060WEVXXXXX 为"B001999906WXFX002482"。

申购资金有效到帐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15 日 (T 日,周三)15:00 之前, T 日 15:00 之

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 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 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效果 要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 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 到账情况。 若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备案账户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 到账情况的,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 其中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

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

(6)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9月15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

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 32,000 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 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 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 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 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 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 2010 年 9 月 7 日 (T-6 日,周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深圳 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 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中国证监会	指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 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比公众及投资者定价发 行3 200 万股人民币等通股(A 股)之行为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 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财富里昂 本次发行 网上发行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 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财富里昂 本次发行 网上发行	指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指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	
财富里昂	指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 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	
本次友行 C C	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	
网上友行 1		
1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3,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资金、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投资者i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 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 E A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10 年 9 月 15 日,周三	
元 才	指人民币元	

在2010年9月8日至2010年9月10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

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 2010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5:00, 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 123 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 302 个股票配售对 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未来成长性、有效 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1.98 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 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 超过800万股93.55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 4,0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800 万股,网上发行 数量为 3,200 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1.9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1)85.21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64.17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 6日 2010年 9 月 7 日(周二)	刊發《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 5日 2010年 9 月 8 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 4日 2010年9月9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 3日 2010年 9 月 10 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 2日 2010年 9 月 13 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 1日 2010年9月14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 14:00-17:00)	
T日 2010年9月15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0年9月16日(周四)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9月17日(周五)	刊發《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9月20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 T 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 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 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 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 股票配售对象为15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74,8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 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 购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9月15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5)股票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 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48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 户 名 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 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 数量 800 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 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 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 (T+2 日,周五)刊登的《深圳广田装饰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 获得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 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010年9月15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干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 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T+1 日,周四)9:00 前发出电子付款指 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 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 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

2010年9月16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 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 T 日划付的有 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 (T+2 日,周五)9:00 前,以电子 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T+1 日,周 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 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 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

业协会备案。 (5) 若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 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9月15日上午9:30~ **11:30**, 下午 **13:00~15:00** 期间将 **3,200** 万股"广田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

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51.98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 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 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 网上发行申购部分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 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 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 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 32,000 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 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 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 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 (以 2010 年 9 月 15 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 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

2. 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广田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

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 2010 年 9 月 15 日(T日,周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广田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10 年 9 月 15 日 (T 日, 周三,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 人足额的申购资金。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人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 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 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 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 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 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由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 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

(1)申购配号确认

三,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010年9月16日(T+1日,周四),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9月16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 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人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 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 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9月17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 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T+2 日,周五)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9月17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 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 点。主承销商于2010年9月20日(T+3日,周一)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0 年 9 月 16 日(T+1 日,周四)至 2010 年 9 月 17 日(T+2 日,周五)(共二个 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 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 年 9 月 17 日(T+2 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

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9月20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 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 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 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远西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1003 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 1-2 层

话:(0755)22190518

传 真:(0755)22190528 联系人:王宏坤

网 址:www.szgt.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话:021-38784818

传 真:021-50818281

联系人:高俊 网 址:www.cf-clsa.com

发行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将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起分别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本次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 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 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 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 拟参与本次发行由购的投资者 须认直阅读 2010 年 9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 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童节 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 《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 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 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 金需求、主承销商的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价格 超过投资价值分析报告上限。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 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联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所 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 、,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 破发行价格。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

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

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

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增长较 快,在目前市场状况下,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

项目投资所需金额的情形。 如果本次发行顺利,最终按 51.98 元 / 股发行 4,000 万股,预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07,920 万元,将大幅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 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 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 资金闲置的风险。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 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 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 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 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0 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提示本次发行的会部投资风险 建议投资考充分

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 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0-06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子公司康嘉房地产、汇友房地产持股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目前持有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 产")100%的股权。同时持有福州康喜屠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辽下简称"康喜屠地产")100%的股权。持 有福建江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下简称"江友房地产")100%的股权、阳光房地产、康嘉房地产、江友房地产的太公司的全路全人公司。

福州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福建江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布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福建江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用、本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康嘉房地产100%的股权以199,492,780.47元的价格转让给阳光房地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间接持有康嘉 地产、汇友房地产的100%股权,康嘉房地产、汇友房地产仍然系本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本次交易对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转让康嘉房地产股权事项 1、交易各方及关系

转让方:本公司; 受让方:阳光房地产(阳光房地产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交让方:时式房地产。时式房地产为本公司全货工公司,本公司疗有具 100%股权。 2、交易内容:本公司与旧形房地产签署 福州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将所持的康嘉房地产 100%股权转让给阳光房地产。 2、交易价款;交易总价款人民币 151,347,785,91元。 3、支付方式,以现金方式按股权转让与同的约定支付。 4、定价依据;以本公司取得康嘉房地产股权时的成本为定价依据,由转让双方进行协商定价。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间接持有康嘉房地产的股权,康嘉房地产仍系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单位。

仁 转让汇友房地产股权事项 □ 序记记、反房地产股权事项 1.交易各方及关系 转让方:本公司; 受让方:阳光房地产 阳光房地产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交易内容;本公司与阳光房地产签署 幅州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将所持 有的汇友房地产100%股权转让给阳光房地产。

1.基本目的C 公司名称·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福州开发区罗星路 4号;注册资本;42,433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2000669;成立日期;1994年 12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何媚。 2.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阳光房地产100%的股权。 3.阳光房地产最近三年来受过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公或仲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康嘉房地产基本情况

① 公司名称:福州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闽侯县上街镇丹宁顿小镇综合楼 55 号;注册 ① 公司公林: 省市別縣議房地广开及有限公司;注册邓忠:: 闽陕县上旬镇丹于顿小镇场清楼 35 亏;注册 资本, 尺尺市, 13,000 万元, 注定代表人, 何爾·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徒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销售, 建筑材料代财代销, 物业管理。 2 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 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3,0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出资方式为货币。 6 斯的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康嘉房地产总资产为 16,982.47 万元, 负债为 4,108.90 万元, 所有者权益为 12,873.57 万元, 营业收入 0 元, 净利润为—6,94 万元。

项目名称:【阳光·上城 C 组团】【阳光理想城三期),项目用地面积 25,8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4.081 项目地理位置: 阳光·上城 C 组团] (阳光理想城三期)项目位于福州闽侯上街金屿、厚美、上街村, 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发的 [阳光理想城] —期,二期项目及汇友房地产 【阳光·上城 B 组团】(阳光理想城四期)紧挨并连成一片。项目地处福州市大学城中心区域。

2、汇友房地产基本情况()公司名称:福州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闽候县上街镇丹宁顿小镇综合楼 54 号;注册 ①公司名称:福州亿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汪册地址;闽侯县上省镇升宁顿小镇综合棒 84 号; 注于 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指: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侯人独变,必营营阻,房地产开发, 物业管理,房产租赁,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对房地产、 市政工程。园林工程及贸易行业的投资。企业担保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重组咨询,上市咨询。 ② 般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③ 脉的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汇友房地产总资产为 24,758.24 万元,负债为 4,839.9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918.24 万元,营业收入 0元,净利润为—8.20 万元。

项目名称:《阳光·上城 B 组团】《阳光理想城四期》,项目用地面积 43,3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 平月水。 项目地理位置,『阳光·上城 B 组团 】 阳光理想域四期 项目位于福州闽侯上街金屿、厚美、上街村、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发的 阳光理想城 】—期、二期项目及康嘉房地产 『阳 光·上城 C 组团 】 『阳光理想城三期 『紫挨并逢成一片。项目地处福州市大学城中心区域。

← 済让康嘉房地产股权事项1、定价依据:以甲方取得康嘉房地产股权时的成本为定价依据,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定价。

1、定时的语:於一次時候繼續分配。 以收购价格、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受让 100%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151,347,785.91 元。 3、支付方式;以现金方式支付。 4、付款时间及进度;乙方应按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股权权比价款。支付进度如下: 《现代标》,是图275466676 五年 0 殿权转让合同签订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50,000,000元。6) 押方应配合乙方依工商局要求的格式备齐备妥为完成股权转让合同项下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及材料。在上述文件及材料被工商局受理之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 在康嘉房地产100%股权已经过户登记在乙方名下即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的当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余款人民币51,347,785.91元。 C. 单让江东房地产股权事项 1、定价依据:以甲方取得汇友房地产股权时的成本为定价依据,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定价。 2、收购价格: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受让100%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99,492,780.47元。

2.4以购价格: 施及转让及方协局明止华代文证 100%能及的运动员分尺时间 199,492,760.47 几。 3.支付方式: 以现金方式支付。 4.付款时间及进度: 乙方应按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进度如下: 0.股权转让合同签订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70,000,000 元。 6. 严力应配合 乙方依工商局要求的格式备齐备妥为完成股权转让合同项下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应的公 更登记申请文件及材料。在上述文件及材料被工商局受理之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6) 在汇友房地产 100%股权已经过户登记在乙方名下(即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当日 ○ 水土(L.及/环地) 「Whete Nut 上空以上堂に仕上/名ト 即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的当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余款人民币 59,492,780.47 元。 四、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券重组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的事项、也不会导致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适应康嘉房地产、汇友房地产经营管理的需要

2.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直接分别持有康嘉房地产,汇友房地产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间接 分别持有康嘉房地产,汇及房地产100%股权,惠嘉房地产,汇友房地产仍然系本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因 此,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穴、奋丝又针 1、辐州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辐建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 的公告 (2010年第9号)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3年12月30日。根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每月集中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 2010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13 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加下:

按效者的系订收益率2枚资者印收益。即投资者印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累订收益率2枚资者印收益。即投资者印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印收益率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 二收益支付时间 1. 收益支付日:2010年9月13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10年9月13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9月15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4 日直接计人其基金账户,2010年9月15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 即汲此時(2008)1号 美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 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以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9月

1.投资者于2010年9月13日申购或转换转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 +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1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 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1. 4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uaan.com.cn:
2. 4字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 ·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自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 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镇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 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明县市银行银份有限公司、海明县市银行银份有限公司、共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组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量工业,是现金银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 正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车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组 温质中除风压公司——新证券底的中保公司——新亚斯亚苏中降风压公司,还由降风压公司,不由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证券和限责任公司、统治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使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使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使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 新任公司、近年收益与、柳原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生宝证券和限分司、 黄任公司、定体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和股份有限公司、 运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 富利投资基金"中秋节、国庆节"假期前 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交易及假期 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关于 2010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9]

2.中秋节从2010年9月22日到9月26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 易业务申请,及中秋节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中秋节假期结束

后进行处理。 3.国庆节从2010年10月1日到10月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 易业务申请,及国庆节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国庆节假期结束

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 ※成功ルル 当日中級的経验が適時 F 上下に見ず有鑑率的力能水脈;当口級目的鑑率の適日 F 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0年9月21日申购或转换转人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自下一工作日 2010年9月27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0年9月30日申购或转换转人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自下一工作日2010年10月8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0年9月21日赎回或转换转出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 中秋节"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 2010 年 9 月 27 日起不享受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赎回或转换转出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 和整个"国庆节"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 2010 年 10 月 8 日起不享有华安现金富利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4日